

# 启东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 启东市 司法局

启依法办发〔2020〕7号

---

## 关于建立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为全面掌握、及时研判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进一步深入了解各镇政府、园区和各部门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等工作动态，经研究，决定建立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即时报告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告范围

1. 本单位行政诉讼情况：以各区镇、各部门（包括下属事业单位）为被告或被上诉人的一、二审行政诉讼案件；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由该部门扎口报告。

2. 本单位行政复议情况：部门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且复议机关为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复议案件；部门为行政复议机关且其派出机构或分支机构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3. 其它疑难、复杂、重大需要上报的案件。

## 二、报告内容

1. 行政诉讼情况。需报告行政诉讼案由、应诉时间、委托代理人、败诉风险存在与否等（详见附件1）。

2. 行政复议情况。部门为被申请人的，需报告申请复议事项、被复议行政行为、委托代理人、收到答复通知书时间、被撤销或被确认违法的风险存在与否等（详见附件2）；部门为行政复议机关的，需报告复议案件的简要案情，复议结果（详见附件3）。

## 三、报送要求

1. 实行一案一报告。对被提出复议申请、行政诉讼的，各镇政府、园区、各部门在收到答复通知书、行政起诉状副本等相关复议应诉材料起3个工作日内，将附件1、附件2向市司法局进行报备。案件审结后，收到文书之日3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市司法局；如案件败诉的，相关文书一并报送市司法局。

联系人：郁欢欢；联系电话：83310114

2. 对部门为行政复议机关且其派出机构或分支机构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次月初将审理结果（附件3）向市司法局报备。

3. 对审结在本年度1-3月份的案件，将案件基本信息、审理结果报备市司法局；已受理但未结案的、本通知收到后受理的或

接到应诉通知的案件按照本通知要求报备。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推进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动态报告等工作顺利开展。

2. **落实专人负责。**各镇政府、各部门要确定法制员(收到本文件三日内提交法制名单和联系方式)具体负责报备工作，及时收集报备材料，并按时上报，确保报备工作正常推进。

3. **及时化解争议。**凡是有在行政执法违法(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等)，复议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行政败诉风险较大的行政案件，相应行政执法机关务必高度重视，在诉前或庭前主动纠错，并做好当事人撤诉工作，确保不败诉。

4. **纳入年度考核。**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报备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考核，对瞒报、迟报、漏报的单位将予以通报，并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中酌情扣分。

附件 1: 行政诉讼案件统计报表

附件 2: 复议机关为南通市级部门的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

附件 3: 复议机关为启东市级部门的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

启东市依法行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启东市司法局

(此件主动公开)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 行政诉讼案件统计报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的法院 (审级)	诉讼案由	传票签收时间 (开庭时间)	是否委托代 理人	联系方式	是否存在败诉 风险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 复议机关为南通市级部门的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复议请求	收到答复通知书时间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确认违法的风险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 复议机关为启东市级部门的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复议 请求	复议结果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